

证券代码：832560

证券简称：浙江立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15 日电话及其他网络工具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庞茂清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